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1、2560、3584、3702、3705、3706、4110、463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83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47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智犯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下列補充或更正內容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一起訴書、附件二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一)113年度偵字第1391、2560、3584、3702、3705、3706、4110、4636號起訴書（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八)第2行「鄭靜娟霞」更正為「鄭靜娟」；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害人吳芄秣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MZV1966號、MUL-7785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及被告李明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113年度偵字第283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證據欄補充「被告李明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核被告李明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三)(1)、(2)、(3)、(四)至(八)，共10次所為，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為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三、其所犯上開10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四、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1份在卷可佐，仍不思端正行為，竊取他人之機車、洋
03 酒、神尊、自行車、外套，致告訴人陳柏霖、吳承閔、楊月
04 霞、張源峻、被害人吳芄秣、江李金治、潘湘楹、邱國祥、
05 月辰享、鄭靜娟受有財產損失；犯後雖坦承犯行，惟並未賠
06 償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其所竊得之物，除了
07 自行車1部並未返還告訴人吳承閔之外，其餘均已發還告訴
08 人及被害人，有領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3年7月
09 1日回函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1份、贓物認領
10 保管單6份附卷為憑（見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272046800號卷
11 第63頁，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0379000號卷第29頁，高市
12 警仁分偵字第11370385300號卷第13頁，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
13 1370389600第17頁，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0587300號卷第3
14 3頁，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84號卷第57至61頁，
15 簡字卷第55至57頁）；併考量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
16 入監前從事水泥工，月收入5、6萬元，未婚，無子女，與母
17 親同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刑，
18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五、按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
20 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21 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
22 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
23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24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
25 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
26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固有可合併定
27 應執行刑之情，然其於本案被訴各罪均尚未確定，佐以其另
28 因數案經判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
29 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30 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不定其
31 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01 六、沒收：

02 (一)被告竊得之自行車1部，並未返還告訴人吳承閔，業如前
03 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在其如附表編號7
04 所示罪名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5 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二)被告竊得之洋酒1瓶、太子爺神尊1座、外套1件、車牌000-0
07 00號、MZV-1966號、MUL-7785號、MTB-2125號、MMK-7015
08 號、NCE-0228號普通重型機車，已分別發還告訴人陳柏霖、
09 楊月霞、張源峻、被害人吳芄秣、江李金治、潘湘楹、邱國
10 祥、月辰享、鄭靜娟，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上
11 開犯罪所得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1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4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
17 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潘維欣

25 附表：

26

編號	犯行	所犯罪名及所處之刑
1	附件一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一、(一) 【竊取車牌000-0 00號普通重型機 車】	李明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2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竊取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李明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1) 【竊取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李明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2) 【竊取洋酒1瓶】	李明智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3) 【竊取太子爺神尊1座】	李明智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竊取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李明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竊取自行車1部】	李明智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部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8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 【竊取車牌MMK-7015號普通重型機車】	李明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七) 【竊取外套1件】	李明智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八) 【竊取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李明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一：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04 113年度偵字第1391號
- 05 113年度偵字第2560號
- 06 113年度偵字第3584號
- 07 113年度偵字第3702號
- 08 113年度偵字第3705號
- 09 113年度偵字第3706號
- 10 113年度偵字第4110號
- 11 113年度偵字第4636號

12 被 告 李明智 (年籍詳卷)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 15 一、李明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 16 (一)民國112年10月7日13時7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號，
- 17 見吳芄秣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置放
- 18

01 在前方置物格內，竟持上揭鑰匙啟動電門方式，竊取上揭機
02 車，得手後騎離去。嗣吳芄秣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
03 上情。（113年度偵字第1391號。另本案竊取薛翊絹機車部
04 分，另移送鈞院併辦）

05 (二)113年1月18日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陳
06 柏霖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未拔，竟
07 以轉動鑰匙啟動電門之方式，竊取上揭機車。嗣陳柏霖發覺
08 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2560號）

09 (三)(1)113年2月1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巷00號前，見
10 江李金治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鑰匙未取，竟轉動車
11 鑰匙發動機方式，竊取上開機車（已發還），得手後騎乘離
12 去。嗣江李金治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2)113
13 年2月1日12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0000號六龜天
14 竺山乾元聖德寶宮天公廟內，徒手竊取由潘湘楹所管領洋酒
15 1瓶（已發還），得手後離去；(3)113年1月27日16時30分
16 許，在高雄市○○區○○0000號對面朝善宮媽祖廟內，徒
17 手竊取邱國祥所有太子爺神尊1座（已發還），得手後離
18 去。嗣邱國祥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3年
19 度偵字第3584號）

20 (四)113年1月21日14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21 見月辰享所有車牌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鑰匙未
22 拔，以轉動鑰匙啟動電門方式竊取上開機車（已發還），得
23 手後騎乘離去。嗣月辰享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24 情。（113年度偵字第3702號）

25 (五)113年1月18日6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
26 徒手竊取吳承閔所有自行車（約值7000元），得手後騎乘離
27 去。嗣吳承閔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3年
28 度偵字第3705號）

29 (六)113年1月15日9時1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
30 前，見楊月霞所有車牌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鑰匙
31 未拔，以轉動鑰匙啟動電門方式竊取上開機車（已發還），

01 得手後騎乘離去。嗣楊月霞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02 情。（113年度偵字第3706號）

03 (七)113年1月19日1時5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1樓
04 百力複合式遊樂園前，徒手竊取張源峻所有置放在其所有NQ
05 F-2797號普通重型機之外套1件，得手後騎乘離去。嗣張源
06 峻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411
07 0號）

08 (八)113年1月26日9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
09 0號前，見鄭靜娟霞所有車牌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0 上之鑰匙未拔，以轉動鑰匙啟動電門方式竊取上開機車（已
11 發還），得手後騎乘離去。嗣鄭靜娟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
12 始查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4636號）

1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陳柏霖、吳承閔、楊月
14 霞、張源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雄市政府警
15 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18 (一)113年度偵字第1391號部份：

19 (1)被告李明智於警詢時之供述。

20 (2)被害人吳芄秣於警詢時之指述。

21 (3)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查獲及扣案物照片14張。

22 (二)113年度偵字第2560號部份：

23 (1)被告李明智於警詢時之供述。

24 (2)告訴人陳柏霖於警詢時之指述。

25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26 1份。

27 (4)監視器影像擷圖1張、查獲及扣案物照片3張。

28 (三)113年度偵字第3584號部份：

29 (1)被告李明智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

30 (2)被害人江李金治、潘湘楹及邱國祥於警詢時之指述。

31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

01 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及領據1張。

02 (4)查獲及扣案物照片5張。

03 (四)113年度偵字第3702號部份：

04 (1)被告李明智於警詢之自白。

05 (2)被害人月辰享於警詢時之指述。

06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
07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08 (4)查獲及扣案物照片5張。

09 (五)113年度偵字第3705號部份：

10 (1)被告李明智於警詢之自白。

11 (2)告訴人吳承閔於警詢時之指述。

12 (3)監視器影像擷圖1張及扣案物照片1張。

13 (六)113年度偵字第3706號部份：

14 (1)被告李明智於警詢之自白。

15 (2)告訴人楊月霞於警詢時之指述。

16 (3)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17 (4)監視器影像擷圖1張、現場及扣案物照片5張。

18 (七)113年度偵字第4110號部份：

19 (1)被告李明智於警詢之自白。

20 (2)告訴人張源峻於警詢時之指述。

21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
22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23 (4)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現場及扣案物照片4張。

24 (八)113年度偵字第4636號部份：

25 (1)被告李明智於警詢之自白。

26 (2)被害人鄭靜娟於警詢時之指述。

27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
28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29 (4)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6張。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上
31 開10次竊盜，係分別起意，犯意各別，行為分殊，請予分論

01 併罰。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06 檢 察 官 林 濬 程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09 書 記 官 顏 見 璜

10 附錄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二：

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837號

20 被 告 李明智 (年籍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併案審理，茲將
22 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3 一、犯罪事實：李明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4 意，於民國113年1月21日14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
25 路000號，見月辰享所有車牌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6 之鑰匙未拔，以轉動鑰匙啟動電門方式竊取上開機車（已發
27 還），得手後騎乘離去。嗣月辰享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
28 查悉上情。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9 二、證據：

30 (1)被告李明智於警詢及偵查中時之供述。

01 (2)被害人月辰享於警詢時之指訴。

02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3年3月4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
03 1370524600號函文暨所附職務報告、MTB-2125號之車籍詳細
04 資料報表。

05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李明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6 盜罪嫌。

07 四、併辦理由：被告被告李明智前因竊盜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
08 以113年度偵字第3702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易
09 字第478號（地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
10 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本件被告所為與前揭起訴案件，為事
11 實上同一案件，是應移送貴院併案審理。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5 檢 察 官 林 濬 程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8 書 記 官 顏 見 璜

19 附錄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